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关于公开征集2022年湖北省社会体育

俱乐部游泳比赛协办单位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俱”力湖北·“赢”接未来2022年湖北社会体育俱乐部十项百场联赛暨第十六届省运会社会俱乐部组赛事总体方案的通知》。为更好的多点布局游泳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利用好各地游泳场馆资源，以办赛促活力，以办赛促发展，打造高品质社会俱乐部品牌赛事，促进全省游泳项目的普及提高。现公开征集2022年湖北省社会俱乐部类游泳竞赛协办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湖北省社会俱乐部类游泳竞赛计划**

（1）竞赛名称

“俱”力湖北 “赢”接未来2022年湖北社会体育俱乐部十项百场联赛暨第十六届省运会社会俱乐部组游泳预赛（××）赛区

（2）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湖北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湖北省游泳协会

协办单位： /中标单位

（3）赛事计划时间、场次

2022年4月30日-7月30日期间，分七站进行。

（4）参赛对象

7-12岁青少年儿童

（5）经费

每站比赛，省体育局给予部份引导资金，拨付包干经费3万元，经费不足部分需赛区自筹。

**二、报送的材料**

1、书面申请（红头加盖公章，需地方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公章）。

2、协办意向申报表。

3、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证书。

4、场馆内、外照片。

5、报送材料截止时间：自本通知下发起于2022年4月7日中午12点前报送到湖北省体育局游跳中心。逾期报送不予接纳。

**三、公示公告及后续程序**

3月28日前，省游跳中心将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对协办单位进行公示公告。4月20日前，省游跳中心完成与各协办单位签订赛事协议。

**四、联系方式**

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邓艳 电话：027-87937586 13971607506

邮编：430205 邮箱：[2465762173@QQ.com](mailto:2465762173@QQ.com)

附：1.赛事协办基本要求

2.协办意向申报表

3.竞赛项目设置表

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2022年3月21日

附件1

**赛事协办基本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协办单位为地方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游泳协会或其它在工商或民政部门注册业务范围含赛事组织的单位。需具备一定的赛事组织工作经验。

（二）协办单位必须征得属地体育指导部门的支持，并提供属地防疫部门的意见函，制定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

（三）落实地方安全管理责任，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制定切实可以的赛事组织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

**二、赛事宣传要求**

（一）根据赛事要求，须配置电视或网络直播。

（二）制定赛事宣传方案，安排媒体对赛事进行全面宣传、报道，至少保证有 1 家省级媒体进行报道。

**三、场地要求**

（一）泳池需达到游泳池对外开放标准。泳池可设8条或10条泳道，泳道宽度至少2.5米；游泳池应长50米，宽应为25米（至少为21米），允许误差为+0.01米、-0.0米；深度至少2米，推荐3米；游泳池两端池壁必须平行，垂直于泳道和水面；池壁必须坚实、平整，自水面下0.80米以上的池壁必须防滑；水温、室温25～28℃；池水必须保持正常水位，池水不得有明显的流动或漩涡；池水应达到使运动员能看清池底和池壁标志线的清晰程度；池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游泳场所的水质卫生标准。

（二）比赛场馆有大屏幕显示、无线网络、音响设备等。

（三）应有满足比赛要求的功能用房：运动员用房（用于检录）、竞赛管理用房、媒体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安保用房等，观众席300座以上，办公会议室50座以上。

（四）比赛场地需赛前至少半天时间单独对参赛运动员开放，适应场地。

（五）比赛场地交通方便，就近能解决技术官员、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协议酒店（不低于三星级）。

（六）配备必要的人员、器材及标识，确保在赛事运行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赛事人员（如：运动员、裁判员、官员、媒体人员、观众）在指定工作区域内活动，防止该区域人员混杂和秩序混乱。

**三、竞赛组织要求**

**（一）**提供比赛各类人员工作流程图

包括技术联席会、运动员比赛、开幕式和颁奖流程；赛事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媒体人员工作区域流程；观众活动流程说明；提供各类竞赛功能用房布局图（包括：更衣室、检录处、自动计时区域/房间、运动员坐席、医疗/兴奋剂检查站、赛事官员/裁判员用房、观众坐席、厕所等。

（二）提供相关竞赛器材

按照当场次裁判长提供的器材清单准备：包括1. 发令器；2. 手提喇叭（备用）；3. 运动员用衣箱；4. 扩音设备（含麦克、功放）；5. 笔（签字笔、铅笔或圆珠笔）；6. 夹板；7. 秒表；8. 单音口哨；8. 赛场内桌椅（裁判、检录）；9. 手提电脑；10. 打印机；11. A4幅面针式打印机一台（用于打印奖状）；12. 接线板2-3只（根据场地决定线长）；13. 复印机1+1台，（其中配备速印机1台）；14. A4复印纸；15. 日常办公用品（笔10、纸夹子5-10合、订书机2、胶水2-3、胶条5-7、卷剪刀2、尺子2、图钉5-10合、红色印台1个）；16. 成绩公告栏（可用大公示板，磁心张贴板等）；17. 报趟牌、摇铃个；18. 对讲机；19. 各种警示、告示标志牌和基本技术比赛海报。

（三）为保证竞赛成绩标准和公平，电子计时计分系统由省游跳中心指定独家计时计分产品设备。

（四）配合主办方完成其它竞赛组织工作

**四、氛围布置要求**

（一）在比赛场内按照主办单位要求制作比赛背景板、悬挂比赛横幅等赛场景观，并在赛场外设置道旗、路引等，以增强比赛氛围。效果图必须经过审定。

（二）赛场内悬挂国旗一面。

（三）在比赛馆内应设有混合采访区，作为刚结束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接受专访的区域。混合采访区要配备符合采访需要的灯光、背景板等设施。（赛区自定）

**五、各项物料准备**

（一）按照相关要求制作参赛证件、成绩公告、秩序册、成绩册、赛后资料汇编等竞赛所需宣传物品。

（二）秩序册包括内容建议如下：

1. 封面；2. 目录；3. 竞赛规程及有关补充通知；4. 组委会及办事机构人员名单；5. 技术代表及仲裁委员会名单；6. 裁判员名单；7. 各代表队名单；8. 大会日程；9. 竞赛日程；10. 竞赛秩序；11. 各代表队人数统计表；12. 有关纪录表。

（三）制作前八名证书、前三名奖牌、道德风尚奖奖牌、最佳组织奖奖牌。准备比赛需制作并有相关的颁奖台、奖杯、奖品颁奖音乐。

（四）安排专班负责开幕式、颁奖工作（含主持人、颁奖嘉宾、礼仪团队等）。

**六、裁判工作要求**

（一）除主办单位选派 25名裁判员（仲裁3人、技术代表1人，裁判长4人、技术检查2人、发令员1人、 计时长1人、检录长1人、转身端检查长1人、编排长1人、计时员8人、资格审查2人）外，其它裁判由协办单位选派。裁判数量、级别必须满足全省性游泳赛事的规模和赛事级别要求，原则上不低于二级。

（二）负责志愿者招募，根据赛事实际情况而定数量。

（三）负责裁判团队的旅费、食宿和酬金。酬金从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之日计算（以下酬金均为税后）。其中仲裁、技术代表酬金不低于 400 元人民币/天，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的酬金不低于 300 元人民币/天；国家一级裁判员的酬金不低于 260 元人民币/天；其他级别裁判员的酬金不低于 150 元。赛事竞赛编排费用2000元。裁判组的交通费、核酸检测费用可根据 票据报销，也可采取包干制。

（四）裁判员就餐形式为自助餐或桌餐，需有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进行检验和监督，并根据赛程安排适当延长就餐时间，注意饮食卫生，严防兴奋剂和食物中毒。

（五）裁判员住宿条件应不低于三星级酒店标准，酒店设施保障必须齐全。应确保住宿安全。裁判员不超过 2 人间，仲裁、技术代表安排单间。住宿的宾馆或酒店应设立医务室，提供药品、器材等。裁判员需统一服装。

（六）提供裁判和竞赛人员抵离比赛地车站的接送服务。

（七）根据驻地与赛场距离，1.5 公里及以上须为裁判员提供酒店和比赛场馆之间的免费班车。

**七、安全保卫要求**

（一）负责赛前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调，做好赛事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在赛场、住地和当地的交通安全。

（二）需购买和赛事安全相关的赛事意外险。赛场须设立医疗救治点并配备至少 1 名急救医生和 1 名护士；如比赛馆距最近医院超过 5 公里，还须准备 120 救护车一辆。

（三）提供足量的管理人员用车。

**八、经费管理要求**

（一）承办单位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办赛经费。除拨付的经费外，其它经费均为协办单位自筹。协办单位须提供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情况说明。

（二）协办方必须认真做好预、决算明细表；各赛区要建立固定资产购置、专项资金使用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合理开支各类支出；自觉接受财务专项审计。

**九、赛后提供资料**

赛后七日内提供材料邮寄至省游跳中心。

1.纸质秩序册 12 本。

2.纸质成绩册 12 本。

3.赛后比赛资料汇编册 12 本。资料汇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做成册子。

（1）承办比赛方案，红头盖章。

（2）承办比赛赛后工作总结，红头盖章。

（3）赛事新闻宣传报道。（报道后的新闻）

（4）赛事期间照片不低于 10 张、比赛视频1个。

（5）比赛有关的材料。（如开闭幕式议程等材料）

**附件2**

**协办意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法人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成立登记时间 | |  | |
| 申报单位地址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赛事报到时间 | 月 日 | | 赛事开赛  时间 | 月 日 | | 赛事离会时间 | | 月 日 |
| 游泳馆名称 | | |  | | | | | |
| 交通地理位置 | | |  | | | | | |
| 游泳馆尺寸（长\*宽，米）： 道 | | | | | | | | |
| 热身场地尺寸（长\*宽，米）： 道 | | | | | | | | |
| 固定观众席： 是否有电子大屏： | | | | | | | | |
| 功能用房： 间，会议室： 间、接待室 间 | | | | | | | | |
| 协议宾馆：  （1） 星级 价格： 距赛场 公里  （2） 星级 价格： 距赛场 公里 | | | | | | | | |
| 合作医疗机构： | | | | | | | | |
| 筹办比赛经费来源： | | | | | | | | |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盖章） | | | | | | |
| 协办（申报）单位意见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各项情况属实，愿作为协办单位申办比赛。  （盖章） | | | | | | |

**附件3**

游泳竞赛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岁 | | 8岁 | | 9岁 | | 10岁 | | 11岁 | | 12岁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50米腿仰泳 | ★ | ★ | ★ | ★ |  |  |  |  |  |  |  |  |
| 50米腿蛙泳 | ★ | ★ | ★ | ★ |  |  |  |  |  |  |  |  |
| 50米腿蝶泳 | ★ | ★ | ★ | ★ |  |  |  |  |  |  |  |  |
| 50米腿自由泳 | ★ | ★ | ★ | ★ |  |  |  |  |  |  |  |  |
| 50米仰泳 |  |  |  |  |  |  | ★ | ★ | ★ | ★ | ★ | ★ |
| 50米蛙泳 |  |  |  |  |  |  | ★ | ★ | ★ | ★ | ★ | ★ |
| 50米蝶泳 |  |  |  |  |  |  | ★ | ★ | ★ | ★ | ★ | ★ |
| 50米自由泳 |  |  |  |  |  |  | ★ | ★ | ★ | ★ | ★ | ★ |
| 100米仰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米蛙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米蝶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米自由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米混合泳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米自由泳 |  |  |  |  | ★ | ★ | ★ | ★ |  |  |  |  |
| 男女混合4\*100米自由泳接力 | ★ | ★ | ★ | ★ | ★ | ★ |  |  |  |  |  |  |

**注：竞赛项目，其中7岁、8岁、9岁组100米仰泳、100米自由泳、100米蛙泳、100米蝶泳是第场赛事必设项目，必游项目。其它项目可根据赛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